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摄影三脚架 500 吨、散热器 5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1 号

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9220703Y）：

报来的《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摄影三脚架 500 吨、散热器 5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裕洲工业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26'49.74"，北纬 22°13'51.67"），总用地面积 1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1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表面处理、电解阳极氧化加工，设置 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铝制品年加工量为 5 吨。

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摄影三脚架 500 吨、散热器 5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1-167062，以下称“项目”）拟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坦洲镇龙塘

一路 1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6'51.586"，北纬 22°18'30.311"）并进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54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903 平方米，主要从事摄影器材系列和散热器产品的生产，建设 2 条阳极氧化线，对铝制品进行表面处理、电解阳极氧化和五金加工，搬迁扩建后年产摄影三脚架 500 吨、散热器 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342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32406.17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10129.31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之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22276.87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气筒 DA001）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抛光、拉丝废气（排气筒 DA004）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5）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厨房废气（排气筒 DA006）中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加强车辆管理, 做好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害化学材料废包装物、槽渣、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污泥、废 RO 膜、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系统废弃物、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通过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 加强巡查, 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46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

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搬迁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5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